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號

原告 張巧雲

被告 張千倫
林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表明被告張千倫、林麗華之住所或居所，又未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其訴

01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許靜茹